

从保密到透明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第五个主题总结了过去四分之一世纪转变。一代人以前，卢加诺的顾问面对一个几乎什么也看不到的外国税务机关，提供的是谨慎守密。如今，意大利居民的账户每年 9 月都会被报送给 Agenzia delle Entrate（意大利税务局），而加重税务欺诈已成为洗钱的上游犯罪。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，瑞士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已被记录在一个联邦登记册中。¹意大利通过年度申报表中的 *quadro RW*（RW 表）监控其居民的境外资产，并依据 2000 年第 74 号立法令惩处严重的申报违法行为。²瑞士法律保留了它的区分：《银行法》（BankA）第 47 条仍保护客户信息免遭私人披露，而《瑞士刑法典》（SCC）第 271 条和第 273 条则守护瑞士主权，使其免受非官方请求的侵害（第 E.II 章）。这些规则保护客户免遭私人披露，并免受在协助渠道之外行事的外国机关的侵害。它们已不再保护未申报的资产。

这一转变改变了瑞士顾问的价值。第 G.IV 章将适用于与意大利有关联之客户的指导原则表述为一致性，因为向一个机关作出的每一项陈述，都会与其他机关所掌握的数据进行比对。谨慎守密并未从这一中心的词汇中消失。它作为一种在法律范围内进行的业务关系中的职业保密而存续，而这种保密与隐匿之间的界线，比卢加诺历史上任何时候都划得更加清晰。

从保密到透明

致从业者。这五个主题可转化为五个问题，在每一项涉及意大利因素的卢加诺委托中都应提出：

- 信任：哪一个机构、登记册或文件支撑着客户的信赖，它能否经得起审计？
- 边境：客户的哪些活动依赖于瑞士法与意大利法之间的差异，这种差异在双方是否都被合法利用？
- 意大利：无论账户登记在何处，哪些意大利关于居住、市场准入、税务或制裁的规则适用？
- 法律：文件中的每一个法律术语，是否都依照管辖它的法律秩序来解读，准据法是否已载明？
- 透明：向每个机关报送的信息，是否与其他机关所收到的信息一致？

1 注释

1. law.ch，2026 年 6 月（见上文）；关于自动信息交换，参见 finews.ch，2025 年 10 月 10 日（见上文）；关于税务上游犯罪，参见 Lenz & Staehelin（见上文）。
2. 1990 年 6 月 28 日第 167 号法令，经 1990 年 8 月 4 日第 227 号法律转化为法律，第 4 条（quadro RW）；2000 年 3 月 10 日第 74 号立法令，经 2024 年修订。参见第 G.IV 章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from-discretion-to-transparency